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相對人 佑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聲請人巫維容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逾期提出異議，應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第1項規定，逕由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不合法之情形裁定駁回（98年度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究專輯第49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13年9月6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已於113年9月16日屆滿，惟聲明異議人遲至113年9月19日始行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加蓋於其聲明異議狀上之收狀章在卷可憑，是聲明異議人提出異議已逾異議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明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